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

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1年11月5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动物防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进一步落实养殖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防疫方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疫苗经销、采购、免疫等环节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分阶段、按规模推行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加强免疫效果监督评价，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机制。

二、实施范围

（一）**养殖场规模标准**。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牧办〔2017〕60号）规定的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规模标准执行。符合规模养殖场标准的，自愿申报、自行采购、自主免疫，不再提供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二) 补助疫病病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目前我区对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猪 O 型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包虫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免疫家畜为牛、羊、猪等，家禽为鸡、鸭、鹅等，同一畜禽须完成规定的所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

具体强制免疫病种请按照当年强制免疫计划确定。

三、补助标准

(一) 补助畜禽数量。以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畜禽存栏数量为基准，以自治区动物检疫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该养殖场户产地检疫数量为申请补助的畜禽出栏量；两者之和计为申请补助的畜禽饲养量。

(二) 补助疫苗数量。补助疫苗数量根据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1. 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牛按补贴数量一年免疫 2 次，每头每次 2 毫升测算；羊按补贴栏量一年免疫 2 次，每只每次 1 毫升测算。

2. 猪 O 型口蹄疫。猪按补贴数量一年免疫 2 次，每头每次 2 毫升测算。

3. 禽 H5+H7 流感。蛋鸡、种鸡以及生长期超过 70 天的肉鸡按补贴数量一年免疫 3 次，每只每次 0.5 毫升测算；生长期低于 70 天的肉鸡按补贴数量一年免疫 1 次，每年每只 0.3 毫升测算。

生长期低于 70 天的肉鸭按补贴数量一年免疫 1 次，每年每只 0.5 毫升测算；种鸭、蛋鸭按补贴养量一年免疫 3 次，每只每次 1 毫升测算；鹅按补贴养量一年免疫 3 次，每只每次 1.5 毫升测算。

4. 牛羊布鲁氏菌病。牛按补贴数量一年免疫 1 次，每头每次 5 头份测算；羊按补贴栏量一年免疫 1 次，每只每次 1 头份测算。

5. 羊小反刍兽疫。按补贴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每只每次 1 头份测算。

6. 羊包虫病。按补贴养量一年免疫 1 次，每只每次 1 头份测算。

（三）经费补助方式。综合考虑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疫苗招标采购价格、免疫次数与剂量以及规模场上报免疫数量，切块下达补助资金。

下达经费如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缺口部分由盟市、旗县自行解决为主。

四、实施流程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旗县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参照本实施方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规范有序实施“先打后补”工作。

（二）组织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附带申报材料向旗县农牧部门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开展“先打后补”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要对规模养殖场的养殖档案、免疫档案、疫苗出入库明细、免疫抗体合格证明、产地检疫信息和生物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汇总，上报盟市农牧部门，并对养殖场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进行监管，压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盟市农牧部门每年10月30日前将辖区内旗县“先打后补”汇总情况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备案。每年7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阶段性进展和总体情况报农牧厅兽医局。

（三）核算资金兑付。补助资金由各地从当年自治区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兑付。对定期抽查核实中发现疫苗补免不合格的，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及违规虚假免疫抗体合格证明的，从严从重处罚，取消申请资格，不予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健全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强制免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

步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将“先打后补”政策，通过会议部署、现场培训、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逐一宣传到辖区内所用规模养殖场，切实提高参与度，扩大覆盖面，促使畜禽养殖经营者在观念上从“要我防”逐步转变为“我要防”。

（二）压实责任，保障规范运作。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具体承担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补助审核确认等工作。补贴金额尽量通过“一卡通”形式，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规模养殖场户账户。申请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按规定自行选购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疫苗，科学制定免疫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养殖档案，委托旗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主动申报产地检疫，配合做好免疫效果监测和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对未主动申请的规模养殖场，仍按原途经提供免费疫苗自主进行强制免疫。

（三）加强指导，强化服务管理。各地要引导规模养殖场健全疫苗管理制度和免疫档案，完善储存设施，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选购、使用记录，并保存2年以上。加强对实施“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疫苗选购、免疫情况和免疫抗体水平的监督检查。对抽检中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要责令补免，补免后免疫抗体仍不合格和疫苗来源不合法的，列入“黑名单”不予兑现补助

资金并在两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